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璋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璋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璋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復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度、前科素行、犯罪動機、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7號

被 告 林瑋賢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瑋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355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壜簡字第694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9月5日入監執行，嗣於112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9月30日某時，在其新北市○○區○○路000○○00號住所，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未扣案)燒烤吸食煙霧，以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2日15時10分許，因乘坐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駛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人行道，經警到場查獲，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璋賢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8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281)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同罪質之罪，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周 芳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